

112 年度高雄市各級學校校舍興建工程造價編 列標準

單位：元

項 目	單位	編列標準	備註										
壹、土建工程													
鋼筋混凝土 構造 1—5 層	m ²	<u>30,057</u>	1. 教室坪數編列標準(單邊走廊) (1) 高中職普通教室 120 m ² 、行政辦公室 115 m ² 、專科教室 135 m ² -156.3 m ² 、工藝教室(高職)130 m ² -312.5 m ² 。 (2) 國中及特殊學校普通教室每班 15 人以下 90 m ² 、16 人以上 110 m ² ，其他 110 m ² 計列。 (3) 國小及幼兒園普通教室每班 9 人以下 63 m ² 、10~19 人 80 m ² 及 20 人以上 100 m ² ，其餘教室每班 19 人以下 100 m ² 、20 人以上 110 m ² 計列。										
鋼筋混凝土 構造 6 層以上	m ²	<u>31,749</u>	2. 間數計算如下(小數點無條件進位，外加 2 間計算，並以累進方式計算。) 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班級數</th><th>教室數/班級數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12 班以下</td><td>小於 2.2</td></tr><tr><td>13-36 班</td><td>小於 1.5</td></tr><tr><td>37-60 班</td><td>小於 1.3</td></tr><tr><td>60 班以上</td><td>小於 1.1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 3. 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空間，依法令設置，每人應有面積 0.75 m ² ；廁所、樓梯：56.25 m ² ；廁所(含無障礙廁所)：56.25 m ² +8.4 m ² =64.65 m ² 。	班級數	教室數/班級數	12 班以下	小於 2.2	13-36 班	小於 1.5	37-60 班	小於 1.3	60 班以上	小於 1.1
班級數	教室數/班級數												
12 班以下	小於 2.2												
13-36 班	小於 1.5												
37-60 班	小於 1.3												
60 班以上	小於 1.1												

貳、運動場			
綜合水泥球場	座	496,606	
綜合合成橡膠球場	座	1,613,969	
合成橡膠運動場	座	5,355,048	1. 高中職學校以長度 400M、寬度下限 6.75M 為原則。 2. 國中及特殊學校長度 200M，寬度 6M 為原則。 3. 國小及幼兒園： (1) 9 班以下，長度 150M、寬度 3.6M。 (2) 10-24 班，長度 200M、寬度 4.8M。 (3) 25 班以上，長度 200M、寬度 7.3M。 4. 本項目標準每座 5,355,048 元係以 200M 跑道計列，超過 200M 跑道之運動場依現行價格另計。
合成橡膠跑道	m ²	2,356	
紅土運動場	座	3,864,202	
參、禮堂兼活動中心			
禮堂兼活動中心	座	<u>24,045,600</u>	40m×20m×高 7m 屋頂樑鋼架(如有特殊情形，高度得為 9m)
肆、公共設施			
不得超過主體面積(教室及地下室) 20%	m ²	<u>30,057</u>	1. 高中職各校依現況提列，由本局各別審核。 2. 其餘學校不得超過主體面積(每間教室依 112.5 m²計列)20%。

備註：

一、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，不適用上列標準，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，如：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，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；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，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。

二、上列標準，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，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。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，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，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，並從預算編列、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，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：

(一)所列單價包含：基地一般性整理(整地)；施工用水電；構造物本體(包括基礎、結構、外飾：18 層以上得為帷幕牆，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國產磁磚)；電力、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；室內給、排水、衛生、消防設備、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；法定防空避難設備；門窗、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；防水隔熱、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(庭園及綠化)[以(概估建築面積÷法定建蔽率)－概估建築面積推算合理空地範圍]、設備工程(昇降及廚具設備)；雜項工程；職業安全衛生費、空氣污染防治費、品管費、保險費、營業稅、利潤及管理費。

(二)但不包含：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所定規劃、地質鑽探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等費；專案管理及顧問費；工程管理費；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；藝術品設置；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；物價調整費(自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)；工

程預備費。

(三)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，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，並得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：特殊大地工程(含地質改良，不含一般基樁)；山坡地開發工程；智慧建築(合格級標章按上列標準增加 2%範圍內編列，其他級別另行評估)；綠建築(合格級標章按上列標準增加 1%範圍內編列，其他級別另行評估)；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 1.25 提高至 1.5(按上列標準增加 6%範圍內編列)；挑高空間(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[《實際樓層高度公尺－3.6》÷3.6]×0.25)；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；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；減震、制震構造；特殊設備(包括機械停車、空調設備)及工法(如預鑄)或行政單位要求；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；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；地下室超建(樓層數 1~5 層其地下樓層超過 1 層，即地下第 2 層起另計、樓層數 6~12 層其地下樓層超過 2 層，即地下第 3 層起另計、樓層數 13 層以上其地下樓層超過 3 層，即地下第 4 層起另計)；環境監測費；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。

(四)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，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。

三、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編列標準增加 12%範圍內編列。

四、偏遠地區、地質特殊及涉有安全、排水防洪、綠能等特殊原因得另行預估增加經費，並以 10%~25%為限。

五、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，依補助標準編列。